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4-30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5日,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刘静萍先生、职工董事吕志先生、总会计师唐忠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刘静萍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刘静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吕志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辞职生效后,吕志先生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唐忠良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职生效后,唐忠良先生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静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吕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000股,唐忠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000股。吕志先生和唐忠良先生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静萍先生、吕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及时完成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唐忠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及时完成总会计师的聘任工作。

刘静萍先生、吕志先生和唐忠良先生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其作出的声明及承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静萍先生、吕志先生和唐忠良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779.21万元到140,779.21万元,同比增加754.11%到819.42%;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1,798.22万元到141,798.22万元,同比增加1,769.15%到1,895.7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779.21万元到140,779.2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5,467.52万元到125,467.52万元,同比增加754.11%到819.42%。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1,798.22万元到141,798.2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9,694.35万元到149,694.35万元,同比增加1,769.15%到1,895.79%。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90,380.89万元到1,218,380.8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4,534.80万元到332,534.80万元,同比增加34.38%到37.54%。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311.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96.13万元;营业收入:885,846.0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市场需求持续复苏,下游客户需求有所增长,伴随着公司在高端智能手机市场的产品导入及汽车市场自动驾驶应用的持续渗透,公司的营业收入实现了明显增长;此外,为更好地应对产业波动的影响,公司积极推进产品结构优化及供应链结构优化,公司的产品毛利率逐步恢复,整体业绩显著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4-032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吴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近日,公司已取得由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72334689XH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壹佰捌拾柒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0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吴炜

住所: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1、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4-033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1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采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6,786.62万元,扣除保荐机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8,784.71万元(不包含前期已支付的不含税保荐费用94.3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78,001.9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21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0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行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建设银行池州分行下属东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4050176710800001011)。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具备结项条件的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413.44万元(含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和一般存款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毕。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5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需根据未来爱众集团未确权农网资金占用费支付情况确定,计算方式:担保金额=未确权农网投资款*银行贷款利率*资金实际使用期限,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爱众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爱众集团就本次公司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关于转下达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文件精神,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投入到公司广安市广安区、前锋区、岳池县2022年度和2023年度农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分别为8000.01万元和9200万元,其中2022年度广安区、前锋区农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4800.01万元,岳池农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3200.00万元;2023年度广安区、前锋区农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5600.00万元,岳池农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3600.00万元。水电集团将农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支付至爱众集团农网专用账户,爱众集团收款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分别划转至公司、四川省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池爱众电力")农网专用账户。

上述关于使用2022年和2023年农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的事宜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议并通过。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顺利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建设,根据《农网巩固提升工程投资合同》有关约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岳池爱众电力需对爱众集团向水电集团支付的农网投资款资金占用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未确权农网投资款*银行贷款利率*资金实际使用期限,具体金额以实际资金占用费为准。爱众集团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爱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48,224,10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19.6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爱众集团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占用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久龙先生、何腊元先生、刘毅先生和谭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股东届时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爱众集团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711815505Q

3.成立时间:1998-12-21

4.法定代表人:张久龙

5.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宁南路2号

6.注册资本:60,625.5853万元

7.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等

8.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	货币出资	30,702.3347万元	50.643%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6,512.1935万元	43.730%
四川省财政厅	货币出资	3,411.0571万元	5.627%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41.95亿元,净资产52.98亿元,负债88.97亿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3.27亿元,净利润1.72亿元。(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148.51亿元,净资产53.07亿元,负债95.44亿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88亿元,净利润0.07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爱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48,224,10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19.67%。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农网巩固提升工程投资合同》

甲方: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丙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丁方:四川省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戊方: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

1.甲方作为广安区、前锋区、岳池县农网巩固提升工程的项目法人和出资人,根据四川省发改委下达的农网项目批复文件、国家及四川省农网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等,向乙方投资建设广安区、前锋区、岳池县的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2.乙方将甲方投资资金按省发改委批复投入丙方、丁方进行农网巩固提升项目建设改造,并确保按批复文件及国家、地方及行业政策等要求完成工程建设。

3.甲方投入到丙方广安市广安区、前锋区2022年度农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为:(大写)肆仟捌佰万零壹佰元整(小写￥48,000,100.00元);甲方投入到丁方岳池县2022年度农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为:(大写)叁仟贰佰万元整(小写￥32,000,000.00元)。

甲方投入到丙方广安市广安区、前锋区2023年度农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为:(大写)伍仟陆佰万元整(小写￥56,000,000.00元);甲方投入到丁方岳池县2023年度农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为:(大写)叁仟陆佰万元整(小写￥36,000,000.00元)。

甲方将农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支付至乙方农网专用账户,乙方收款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分别划转至丙方、丁方农网专用账户。

4.按国家能源局对2022、2023年农网巩固提升项目的建设要求,乙、丙、丁三方承诺上述投资项目按发改委批复文件规定时间完成建设并按国家相关要求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基本建设项目完工投入使用或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工程结算并送审,中小型项目造价结算审计工作不超过1个月,大型项目不超过2个月;工程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工作不超过1个月。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手续,并依据工程财务竣工决算报告办理产权登记和有关资产入账或调账。

5.甲、乙、丙、丁、戊五方同意在对本协议所涉2022年度、2023年度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即对投入丙方、丁方的农网巩固提升工程投资款转增为甲方所持乙方的股权。

6.如2022年度、2023年度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未按约定将甲方投资款转增为股权的,则针对2022年度、2023年度未确权农网投资款,乙方应按甲方与银行签署的相关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且丙、丁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资金占用费从甲方农网资金实际投入之日起计算至农网资金全部确权之日止。

(二)《农网巩固提升工程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丙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在原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十三个月内,未按约定将甲方投资款转增为股权的,应将所欠资金占用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以后按季支付。

2.甲方、乙方、丙方同意,以后年度农网投资合同中关于资金占用费的计算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均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按照原合同第七条约定,多方达成其他一致意见的除外。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岳池爱众电力是农网改造升级工程资金的实际使用方和资金占用费的实际支付方,本次担保对公司整体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爱众集团资信和经营状况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不存在逾期债务,且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爱众集团资信和经营状况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不存在逾期债务;爱众集团又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对公司整体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拟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5.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4.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5%;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14%;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债务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4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和资料,并于2024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富蕴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绵阳发电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爱众集团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占用费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4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资料,并于2024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富蕴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富蕴爱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疆富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简称"银行")申请的3.4亿元人民币项目营运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担保事宜以最终与银行签署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绵阳发电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简称"绵阳发电")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简称"银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7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0年(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担保事宜以最终与银行签署协议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爱众集团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占用费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对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爱众集团")向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占用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未确权农网投资款*银行贷款利率*实际资金使用期限,具体金额以实际资金占用费为准。爱众集团就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久龙先生、何腊元先生、刘毅先生和谭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定于2024年7月22日14点40分在公司仁爱楼五楼九号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1)。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5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2日 14点40分

召开地点:公司仁爱楼五楼九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绵阳发电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股东爱众集团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占用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9	广安爱众	2024/7/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7月22日8点30-11点30

(二)登记地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826-2983188、2983049

2、联系传真:0826-2983117

3、联系人:苏银川 汪晶晶 郑思琴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绵阳发电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股东爱众集团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占用费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8亿元,期限一年,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大余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与九江银行大余支行自2024年7月4日起三年内及最高债权余额在人民币6,800万元整内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3799489117E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启丰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矿石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财务指标(金额: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73,016,882.21	694,372,392.67
总负债	337,906,576.31	354,300,690.97
净资产	335,110,305.90	340,071,701.70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210,347.62	532,349,260.98
利润总额	-5,092,818.25	-42,153,920.26
净利润	-5,152,929.08	-38,897,152.63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

保证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1、保证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因汇率/利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除延长借款期限、增加借款本金金额两种情况外,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变更本合同担保条款以外其他条款,无须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变更而减免。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31,45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8.18%,实际担保余额为17,384.11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1.11%。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0240704676002)。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4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